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医函〔2020〕175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 和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各委直委管医院：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33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全省互联网诊疗工作，现就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和规范管理，具体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互联网诊疗规范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院要深入学习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开展新冠肺炎重症危重症患者国家级远程会诊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线上服务进一步加强湖北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进一步推动互联网技术与医疗服务融合发展，坚守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底线。在开展任何试验探索时，不得突破现有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明确规定的诊疗事项。

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属地管理，落实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的主体责任，参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批准有关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的通知》（陕卫办医发〔2020〕9号）文件精神，由《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负责其属地内医院互联网诊疗的准入办理和监管，进一步加强互联网诊疗流程、相关管理制度、数据安全措施、工作投入保障。

三、做好调研核查和示范推广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把互联网诊疗纳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推进工作，增加线上医疗服务供给，并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成效核查，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做好示范推广。各市卫生健康委、各委直委管医院对本地区、本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较好的典型，可及时形成先进经验材料，于5月20日前报至省卫生健康委（电子版报至指定邮箱）。省卫生健康委将从省、市、县级医院中遴选互联网诊疗的典型案例，并进行全省示范推广。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 戴一 89620613

邮 箱：304729029@qq.com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